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
电话/Tel: +86 20 8527 7000 传真/Fax: +86 20 8527700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Hamilton Harrison & Mathews > Mardemootoo Balgobin > HPRP > Zain & Co. > Delany Law > Dinner Martin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载明单独持有公司 31.1% 股份的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建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具体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具体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合计360,012,2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182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47,409,1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7059%。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12,603,1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76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94,602,7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0846%。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除单独持有公司31.1%股份的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提议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六项，审议通过的议案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同意356,999,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1%；反对1,4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弃权1,60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9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5%；反对1,4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1%；弃权1,60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54,510,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7%；反对5,3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8%；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100,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40%；反对5,306,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7%；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4,852,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7%；反对5,15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42,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57%；反对5,15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54,402,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9%；反对5,41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6%；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99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06%；反对5,41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1%；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0,319,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回避股东所持股份后，下同）的89.8019%；反对5,71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31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19%；反对5,714,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石水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50,552,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23%，石水平先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Hamilton Harrison & Mathews > Mardemootoo Balgobin > HPRP > Zain & Co. > Delany Law > Dinner Martin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142,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5%。

6.02 选举毕亚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50,552,45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23%，毕亚林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142,95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00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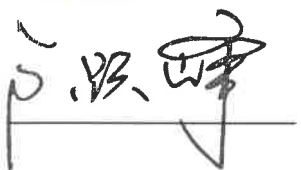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何易艺

经办律师：



江碧云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